

加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财 政 部  
农 业 部  
国 家 粮 食 局  
中 国 农 业 发 展 银 行  
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6〕223 号

---

**关于公布 2016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农业厅(局、委、办)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为保护农民利益，防止“谷贱伤农”，2016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6 年生产的早籼稻(三等，下同)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

别为每 50 公斤 133 元、138 元和 155 元，早籼稻比 2015 年下调 2 元，中晚籼稻、粳稻保持 2015 年水平不变。

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，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储粮总公司

---

